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店秩字第23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黃錫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055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錫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20,000元。

扣案之水果刀1把及鐵鍬2把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黃錫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113年7月22日23時42分許。

(二) 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46巷。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鐵鍬2把，並以之加暴行於被害人蘇亞強。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黃錫拉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 被害人蘇亞強於警詢之證述。

(三) 扣案之水果刀1把、鐵鍬2把及其照片1張。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

01 緩」，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  
02 所謂之「器械」，乃指除竹木、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依  
03 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  
04 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次按「加暴行於人  
05 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  
06 法第87條第1款亦有明文，其所稱所稱加暴行於人，係泛指  
07 以對他人施以未達刑事程度之干擾他人身體安全之暴力行  
08 為。又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  
09 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  
10 第2項同有明文。

11 四、經查，本案水果刀屬金屬材質，刀鋒甚為鋒利，殺傷力甚  
12 強，通常可作為攻擊武器使用，持之攻擊可輕易傷人；鐵鍬  
13 為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朝人揮砍亦足以傷人身體或性命，  
14 均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與被  
15 害人發生糾紛，被害人持手機對其錄影，雙方徒手互相毆打  
16 後，被移送人即持刀對被害人作勢揮舞，並持刀追逐被害人  
17 等情，為被移送人所自陳，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存在；又被害  
18 人雖於警詢時表示其傷勢係於躲避被移送人時跌倒所生，故  
19 不欲提出傷害告訴，惟被移送人前揭持刀揮舞、追逐被害人  
20 之行為，確已干擾被害人之身體安全，並對公共秩序與社會  
21 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是核被移送人攜帶具有殺傷力之  
22 水果刀並持之向被害人揮舞之行為，係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  
23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  
24 械及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之非行，應從一重之同法第63  
2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智  
26 識程度、年齡、動機、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  
27 狀，裁處如主文所示。又扣案之水果刀1把、鐵鍬2把，為被  
28 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  
29 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3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  
31 款、第87條第1款、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許容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周怡伶